

白水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合

同

书

甲 方：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 陕西地矿第六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地矿第六地质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白水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对城关街道办、雷牙镇辖区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消除煤矿隐蔽性致灾因素，保障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确保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发展，提高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的监控，减少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1469600.00（含税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安装费（包含设备）、测量费、勘查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验收费等。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条件：本项目按工作进度分两次进行合同价款拨付，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和支付比例为：第一支付期次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50000.00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第二支付期次为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且成果报告评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每次付

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二) 服务地点：白水县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满足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功能、安全、环保等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并通过业主、监理和验收部门的认可。

(二) 工程进度应符合项目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的要求，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限制。进度控制需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尽量缩短工期。

(三) 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 王江龙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029003439，电子邮箱：724251107@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治理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对乙方实施全程监督、检查；

3. 对乙方提供的各类地质资料进行审核、复查，如有疑异，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

4. 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及数据等保守商业秘密；

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实施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治理项目，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评审。

2.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保证施工安全，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人员或设备伤害时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期三年。

4.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鉴定报告及附图附件的（纸质版、电子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乙方保证按服务期限完成目标任务。

七、保密规定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要求泄密方立即采取

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漏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2、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或信息提供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双方业务合作的完成或者终止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八、验收

(一)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及行业规范

(二)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开会审查

(三) 验收依据: 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从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违约的,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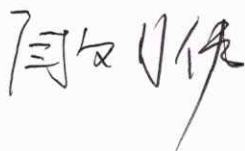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陕西地矿第六地质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白水县城关街道雷公路	地 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 代仁路 16 号
户 名: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户 名:	陕西地矿第六地质队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白水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潼区支行
账 号:	26540101040003991	账 号:	61001705405052515421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52777696531XY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30572398XD
签字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